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3〕257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实施办法》等文件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信息系统名录制度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学校信息与网络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上级部门关于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报告工作应遵循“及时发现、科学认定、有效处置”的原则，通过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对风险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和减少不良信息的传播，确保信息网络的畅通和安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故障、网络攻击、信息破坏、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和校园正常工作学习生活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二、适用范围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全体师生和教职员工，如发现疑似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及时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或相关部门报告。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

导协调全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六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全校网络基础环境和信息共享基础平台的监测防护、预警通报和汇总报告工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监测防护工作。

四、监测与预警机制

第七条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及时果断处理，并视严重程度，及时向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负责人、信息与网络中心、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通过技术手段，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全校网络信息的基础环境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情况严重时向上级报告。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对学校信息系统和网站进行安全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含弱口令、信息泄露、服务器及信息系统漏洞、恶意攻击等各类网络安全隐患。

第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负责人应当指定网络安全员，具体对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开展日常安全监测检查。

监测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信息系统和网站有无异常情况；

（二）账号密码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弱密码，重要业务系统是否定期更换管理账号的密码：

(三) 服务器重要数据是否定期进行备份;

(四) 是否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进行升级。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预警信息一般来源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机关及国内外安全组织发布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为主。

第十二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汇集可能对学校网络安全产生威胁的有关信息, 在进行分析和研判的基础上, 协助制订应对解决方案, 及时处置解决。

五、信息通报机制

第十三条 各单位网络安全员负责网络安全信息的上传与下达。网络安全员若发生变更, 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人员信息, 报送至信息与网络中心。

第十四条 信息通报内容的来源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通报, 以及信息与网络中心自主监测发现的安全问题。

第十五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通过及时通信工具, 将安全通报信息发送给责任单位网络安全员。责任单位根据通报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整改, 并撰写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信息与网络中心。

信息与网络中心复核整改情况, 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信息通报实行 24 小时联络机制, 各单位网络安全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发生安全事件或发现需要紧急处理的安全隐患时, 信息与网络中心可先电话通知, 后采用其他通信工

具，以文字形式送达。

第十七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流程及时且如实地报告事件的有关信息，积极完成整改工作，不得瞒报、缓报。

对出现瞒报、缓报、漏报和整改不力等失职情况，学校将予以严肃批评。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单位检测到本单位网站或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及时报告，避免事态扩大。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信息系统名录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教学资源的提升作用，实现对信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学校校园网内运行的信息系统及运行于外部的信息系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所有符合第二条的信息系统必须及时完成登记，未进行登记的将暂停系统运行和服务。

第四条 信息系统登记信息应包括系统部署服务器环境、网络环境、访问方式、安全管控规则、IP 地址及开放端口、系统收集个人信息情况、系统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和使用群体等内容，完成登记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第五条 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与登记信息不符的，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关停相关系统。对于造成安全事件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追究系统所属部门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对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必须有专人管理，由于人员调动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及时更新报备信息。

第七条 信息系统中的用户个人信息由系统使用单位负责，

因泄露、篡改、毁损或者丢失用户个人信息，造成安全事件被通报的，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暂停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